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

之

法律意见书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
国金中心B座10-11楼

中国·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办公楼B座10&11层 邮政编码: 200120
Level 10&11, Two IFC, No. 8 Century Av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C
电话/ Tel: (8621) 60613666 传真/ Fax: (8621) 60613555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 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罗普斯金”或“公司”）的委托，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本所”）就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由本所经办律师（“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罗普斯金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验证。同时，本所律师还审查、验证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信息、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罗普斯金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罗普斯金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罗普斯金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

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罗普斯金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20日(星期二)下午两点召开，而《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于2011年9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并超过十五日。通知中载明了现场会议时间、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2011年9月15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开提示了本次股东大会和网络投票的有关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1年9月20日(星期二)下午两点在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中路31号罗普斯金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按照股东大会通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起止时间为2011年9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19日下午15:00-2011年9月20日下午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指导意见》的规定，亦符合《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罗普斯金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9月1日召开，决定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176,494,080股（关联股东钱芳回避表决，其所持11,665,920股不计入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占罗普斯金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为70.3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统计，在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218,240股，占罗普斯金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为0.087%。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罗普斯金的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东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股东大会通知上列明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罗普斯金《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网络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亦符合罗普斯金的《公司章程》。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 激励对象的确认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为：赞成176,599,040股，反对111,880股，弃权1,400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9%。

(2) 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种类和数量；

表决结果为：赞成176,599,040股，反对111,880股，弃权1,400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9%。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为：赞成176,599,040股，反对111,880股，弃权1,400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9%。

(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可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表决结果为：赞成176,599,340股，反对111,880股，弃权1,100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1%。

(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为：赞成176,599,040股，反对111,880股，弃权1,400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9%。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表决结果为：赞成176,599,040股，反对111,880股，弃权1,400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9%。

(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为：赞成176,599,040股，反对111,880股，弃权1,400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9%。

(8)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表决结果为: 赞成176,599,040股, 反对111,880股, 弃权1,400股, 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9%%。

(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表决结果为: 赞成176,599,040股, 反对111,880股, 弃权1,400股, 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9%%。

(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为: 赞成176,599,040股, 反对111,880股, 弃权1,400股, 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9%%。

(二)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赞成176,597,040股, 反对81,880股, 弃权33,400股, 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8%%。

(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赞成176,597,040股, 反对81,880股, 弃权33,400股, 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8%%。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普通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特别议案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无新增或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3）份。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公章)

经办律师： _____
顾 峰 律师

负责人： _____
乔文骏 律师

项 瑾 律师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